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6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达成意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鉴于相关事项涉及跨境并购，标的资产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备案审批程序复杂，且涉及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众多，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6日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补充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万股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2.43%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3、本次股票质押为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质押的股票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冻结、拍卖或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时，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如下信息：

（一）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持续披露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或其他担保物的数量、强制平仓进展情况、拍卖结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四）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还应当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腾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到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国腾投资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2018年10月18日，国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2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2日	22.62	192	0.9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31日	17.93	8.8	0.046%
	合计			200.8	1.044%

注：上述比例以2018年9月1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前的股本19232.5万股计算。

截止目前，国腾投资持有公司577.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01%，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国腾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国腾投资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国腾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国腾投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编号2018-027号，2018-54号，2018-55号，2018-56号，2018-67号，2018-68号，2018-071号公告。

3. 国腾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腾毅于2018年8月4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国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6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8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九鼎投资2018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18-064）。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告标题"2018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部分有误，应为"2018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6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8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经营情况简报"

现更正为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6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8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经营情况简报"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0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近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1、2018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渤海银行S1880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 年10月19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25,150.76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 年10月22日，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86,955.56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35,254.7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3月2日均全部到账。

2、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S21 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22,260.2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3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79,589.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4、2018年 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46,027.5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 月27日均全部到账。

5、2018年4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680期，取得理财收益 356,25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16日均全部到账。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7、2018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取得理财收益186,955.56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22日均全部到账。

8、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 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8日均全部到账。

9、2018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取得理财收益183,333.33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31日均全部到账。

10、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11、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取得理财收益127,263.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9日均全部到账。

12、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3、2018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取得理财收益146,695.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23日均全部到账。

14、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5日均全部到账。

15、2018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6、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18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26期，取得理财收益182,986.11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7日均全部到账。

19、2018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渤海银行S1880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325,150.76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19日均全部到账。

20、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88,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17日均全部到账。

21、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取得理财收益70,83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9月12日均全部到账。

23、2018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00元，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2、渤海银行专用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4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372,7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458,5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蒋立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彭章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152,8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董事游建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633,3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董事蒋立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2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董事蒋立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彭章瑾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游建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372,742	1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686,371股 其他方式取得：24,686,371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76,344	0.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338,1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8,172股
蒋立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458,568	11.7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8,729,284股 其他方式取得：28,729,284股
彭章瑾	5%以下股东	19,152,854	3.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576,427股 其他方式取得：9,576,4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立章	57,458,568	11.79%	夫妻
	彭章瑾	19,152,854	3.93%	夫妻
	合计	76,611,422	15.72%	—
第二组	游建鸣	49,372,742	10.13%	关联方持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6,344	0.96%	关联方持股
	合计	54,049,086	11.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游建鸣	4,633,302	0.95%	2018/4/23～2018/10/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90－19.55	78,555,409.66	未完成：7,709,874股	44,739,440	9.18%
蒋立章	9,225,000	1.89%	2018/4/23～2018/10/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02－18.43	132,033,446	未完成：2,266,714股	48,233,568	9.90%
彭章瑾	1,300,000	0.27%	2018/4/23～2018/10/20	集中竞价交易	10.99－12.25	14,761,608	未完成：2,530,570股	17,852,854	3.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3日起新增委托安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二、通过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安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安信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安信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安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10月23日起在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与已在安信证券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安信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安信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安信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安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21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

5、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6、实际收益：164,444.44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4444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DZ02】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27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5、认购金额：2,50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08.05	4.60%	是	57.50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5.07	2018.08.06	4.70%或5.20%	是	58.58904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5.08	2018.08.09	4.60%	是	34.78356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8.09	2018.09.09	4.20%	是	10.191781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8.07	2018.09.11	3.85%	是	18.180556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09.11	2018.10.16	3.70%	是	14.388889
浙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09.11	2018.10.21	1.43%–3.70%	是	16.44444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10.31	2.60%或4.65%	否	–
南浔银行"南浔小金象"2018年第六十九期（总第120期）	5,000.00	2018.05.04	2018.11.06	5.02%	否	–
财通证券"财运通134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	2018.05.04	2018.11.07	5.00%	否	–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4,000.00	2018.10.16	2018.11.21	3.80%	否	–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28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8.06	2018.12.27	4.49%或4.99%	否	–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2,500.00	2018.10.22	2018.12.27	3.80%	否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85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7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管理团队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35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69.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3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作管理团队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5.35元/股的条件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6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83%；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6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数量为1,869.16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78,784	0.04%	19,070,384	1.87%
无限售股份	1,022,141,216	99.96%	1,003,449,616	98.13%
总股本	1,022,520,000	100.00%	1,022,520,000	100.00%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6.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73亿元、流动资产21.51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3%、5.34%、4.6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员工持股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1,869.16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